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95號

債 權 人 旭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石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請求（如發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